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2

修正案号: 39-0072

- 一. 标题: 吊架中梁接头水平 U 型夹的检查、修理与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N1301E、N1304E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04-13 修正案 39-5546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之内(或累计飞行20000小时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)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18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中的要求,分别对内、外吊架中梁接头的两个紧固件孔进行超声检查,看其是否产生裂纹。如果在过去的5000飞行小时内曾进行过该项检查,则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000飞行小时。
- 2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18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3. 仅当用户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18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中第III节E段所要求的对中梁接头更换或再加工,方可停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